

浙江大学人事处

浙大人发（2014）33号

浙江大学关于教职工校内应聘的若干补充规定

为促进和保障教职工在校内合理、有序地流动，保障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根据《浙江大学教职工校内调动管理办法》（浙大发人〔2010〕7号）精神，结合学校现有政策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教职工校内应聘要求作如下补充规定：

教职工应聘校内各类岗位，在符合应聘岗位准入（聘用）的基本条件时还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学校全额支付用人成本的教师、党政管理、教学科研支撑岗位教职工应聘其他岗位的基本要求。

1. 除工作需要外，新引进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首个聘期内（不少于三年）不能应聘或转岗至非教学科研岗位。

2. 团队科研/教学岗、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教师申请转入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学为主岗，院系应在核定的编制数内，根据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定编定岗的基本原则及相关政策要求，严格审核后报人事处审批。

3. 原则上不接受1999年9月及以后进校且不具备教师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合同制管理教师提出的转入团队科研/教学岗、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的申请。

4. 实验、图书资料等教学科研支撑岗位人员在两个聘期（不少于5年）合同期满且考核合格后可申请转岗。

5. 思政辅导员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三年且表现良好者，经报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后可申请转岗。

6. 新进校从事行政管理工作人员在首个聘期（不少于3年）期满且考核合格后可申请校内流动。

二、专职科研人员应聘其他岗位的基本要求。

1. 应聘教学科研并重岗者，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向院系提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转评申请。在学校批准核定的岗位数内且符合学院教师岗位基本进入条件的，经学院同意可参加当年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评审通过后办理教师岗位入职手续。

2. 应聘管理或教学科研支撑岗位的，应按学校现有政策规定参加考试或考核，在取得录用资格且合同期满后可办理入职手续。

三、事业编制教职工（含事业性质人事代理等方式聘用人员）在学校企业化管理单位与学校全额支付用人成本岗位间流动的基本要求。

（一）学校全额支付用人成本岗位人员流向学校企业化管理单位相应岗位

1. 学校事业编制非合同制聘用人员可以应聘到学校企业化管理单位工作，工作期间可保留事业编制身份，实行企业化管理，符合退休条件时可办理事业编制人员退休手续。

2. 学校事业性质人事代理人员（含本规定发布后进校工作的事业性质合同聘用人员），如果应聘到学校企业化管理单位工作，除应聘控股集团直属企业或直属部门负责人岗位外，其他均应根据事业单位聘用制人员合同聘用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的手续后到企业化管理单位工作。

（二）学校企业化管理单位相应岗位人员流向学校全额支付用人成本岗位

1. 学校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编制非人事代理人员（不含本规定发布后进入企业工作的事业性质合同聘用人员），在任命为学校副科及以上职务时可办理校内调动手续。

2. 除组织调动外，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性质人事代理人员

（含本规定发布后进入企业工作的事业性质合同聘用人员）应在同类型管理方式单位间流动。

四、因工作需要，自愿聘用在有工作服务年限要求或有其它约定条件的单位或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如应聘校内其他岗位的，应按照原有的约定执行。

浙江大学人事处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